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姜各庄镇东海村及有关农户：

乐亭县 2024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86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9.219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1.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2.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861 号
3. 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. 面积：9.2191 公顷
2. 范围：东至丹东线，南至唐山伟高五金有限公司，西至滨海村地，北至乐亭县碧海水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
3. 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乐亭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